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鮑筱婷

電 話：(04)37061134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53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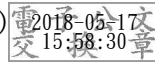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0053837A00_ATTCH1.pdf、0053837A00_ATTCH2.pdf、0053837A00_ATTCH3.pdf、0053837A00_ATTCH4.docx)

主旨：轉知「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公告事項（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14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070768號函及勞動部107年5月9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29044號函辦理。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本署高中職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